公司代码:600396　　公司简称:金山股份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李延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瑞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魏永志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556,254,812.75	19,305,191,766.37	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25,278,312.44	2,037,435,098.39	9.2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208,469.67	305,592,264.33	-58.7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023,133,291.56	2,012,697,371.21	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843,214.05	87,652,677.98	114.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2,140,356.39	78,832,857.51	131.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1	4.37	增加4.4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75	0.0595	1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75	0.0595	114.2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03,571.8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80,367.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9,587.59
所得税影响额	-21,493.71
合计	5,702,857.6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59,11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08,061,649	20.92	0	无	0	国有法人
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5,980,782	20.10	0	无	0	国家
华电金山能源有限公司	258,856,048	17.58	0	无	0	国家
深圳市联信投资有限公司	61,834,138	4.2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孙伟	6,688,800	0.4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钟文	5,410,902	0.3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076,300	0.28	0	无	0	国家
邹华文	2,906,571	0.2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杨成社	2,700,000	0.1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文锋	2,604,300	0.1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08,061,649	人民币普通股		308,061,649		
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5,980,782	人民币普通股		295,980,782		
华电金山能源有限公司	258,856,048	人民币普通股		258,856,048		
深圳市联信投资有限公司	61,834,138	人民币普通股		61,834,138		
孙伟	6,688,800	人民币普通股		6,688,800		
钟文	5,410,902	人民币普通股		5,410,90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076,300	人民币普通股		4,076,300		
邹华文	2,906,571	人民币普通股		2,906,571		
杨成社	2,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0		
张文锋	2,604,3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4,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华电金山能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截止2020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原因分析:

(1)预付账款:本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3,437.09万元,增幅52.17%,主要原因是预付燃料款增加。

(2)其他应收款:本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267.08万元,增幅36.4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支付供暖保证金。

(3)在建工程:本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22,991.42万元,增幅29.5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持续加快对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

(4)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报告期末较年初减少3,446.05万元,减幅53.1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增加转回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

(5)预收账款:本报告期末较年初减少35,900.54万元,减幅93.0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确认供暖收入,结转预收热费。

2. 报告期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超过30%的原因分析:

(1)信用减值损失: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883.20万元,增幅302.58%,主要原因是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岭公司")供热面积增加影响报告期内应收热费余额较同期增加,确认的坏账准备较同期增加。

(2)投资收益: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481.79万元,减幅55.6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参股单位内蒙古白音华海州露天煤矿有限公司产销量较同期下降。

(3)营业利润: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2,136.13万元,增幅125.30%,主要原因一是公司持续推进提质增效,狠抓管理,发电边际贡献同比增加;二是在售热量同比增加的基础上,加强供热经济性管理,提高供热边际贡献;三是各项成本费用同比下降。

(4)营业外收入: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353.59万元,减幅75.33%,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铁岭公司处置报废固定资产取得收益。

(5)营业外支出: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40.17万元,减幅83.8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赔偿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6)利润总额: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1,822.70万元,增幅116.97%,主要原因见"营业利润"分析。

(7)所得税费用: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023.06万元,增幅34.5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同比增加及转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影响。

(8)净利润-归属母公司净利润: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10,799.65万元、10,019.05万元,增幅分别为151.14%、114.30%,主要原因见"营业利润"及"所得税费用"分析。

3.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变动超过30%的原因分析:

(1)收到的税费返还: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50.29万元,增幅756.69%,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收到减免房产税、土地使用税以及增值税即征即退款较同期增加。

(2)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2,983.65万元, 减幅56.79%,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铁岭公司收回垫付"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资金。

(3)支付的各项税费: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3,344.04万元,增幅52.98%,主要原因是增值税留抵额减少导致缴纳的增值税及其附加同比增加。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7,938.38万元,减幅58.70%,主要原因是:煤款提前结算、支付税费增加、上年同期铁岭公司收回垫付的"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资金。

(5)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903.60万元,减幅88.99%,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铁岭公司处置报废资产。

(6)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7,824.95万元,增幅157.27%,主要原因是加快风电新能源项目建设。

(7)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8,829.14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快新能源项目建设,项目建设支出较同期增加。

(8)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50,834.70万元,其中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126,435.38万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78,050.18万元,主要原因是基建项目建设贷款增加。

(9)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944.18万元,增幅31,472.7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分期支付购买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款项早于同期。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现有市场条件和企业经营环境,预测下一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一是公司狠抓经营管理及税率下降翘尾影响,发电边际贡献较同期增加;二是在供热量增加的基础上,公司狠抓跑冒滴漏治理,供热经济性较同期增加;三是持续推进提质增效,各项固定性成本费用较同期减少。

公司名称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延群
日期	2020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0-015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海口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122天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12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97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8,256,197股,发行价格为 5.1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7,001,976.52元,募集资金净额1,790,812,714.39元。该募集资金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2月7日以众环验字(2018)170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并已存储在指定的三方监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39,833.57万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122天结构性存款	5,000	1.35%或3.80%或4.0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22天	保本浮动收益	-	1.35%或3.80%或4.00%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现金管理产品,公司经营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且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需提供保本承诺。公司经营管理层将跟踪闲置募集资金所投资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0年4月3日向招商银行海口分行购买了总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现金管理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产品名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122天结构性存款

存款期限:122天

收益率:存款利息根据所挂钩的黄金价格表现来确定。

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未能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利率3.80%(年化);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向上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利率4.00%(年化);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向下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利率1.35%(年化)。到期观察日是指到期日前第二个伦敦工作日,即2020年7月30日。第一重波动区间是指黄金价格从"期初价格-415美元"至"期初价格+200美元"的区间范围(不含边界)。

收益起算日:2020年4月3日

到期日:2020年8月3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主要投资于挂钩黄金的期权产品。

(三)产品说明

本次购买的招商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招商银行确保客户本金100%安全及最低收益率,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存款本金并按约定返回相应产品收益,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行为。

(四)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预期投资收益率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率。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经营管理层行行使决策权,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确定金额、选择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招商银行为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受托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930,946,446.92	14,932,723,354.03
负债总额	5,875,001,565.83	4,926,051,909.48
资产净额	10,055,944,881.09	10,006,671,444.55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708,725.69	555,387,238.10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开展的情况下,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公司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数额为5,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2019 年9月30日为268,879.00万元)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86%,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公司委托理财日常通过"银行存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会计科目核算,理财收益在"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科目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保本的低风险型产品, 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橡胶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现金管理产品,产品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等,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协定存款	40,000	0	-	40,000
2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97.50	0
3	银行理财	18,000	18,000	43.59	0
4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93.75	0
5	结构性存款	20,000	0	-	20,000
6	结构性存款	5,000	0	-	5,000
7	协定存款	30,000	30,000	720.42	0
合计		133,000	68,000	955.26	6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0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1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00	
总理财额度				90,000	

八、备查文件

1、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交易申请确认表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ST莲花　　公告编号:2020—028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0年4月9日;

●公司股票于2020年4月8日停牌一天;

●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莲花健康;股票代码:600186;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经营状况不会因此发生重大变化。公司2019年度实现扭亏为盈,且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但由于公司所属行业为食品制造业,尚面临来自宏观经济表现、行业监管政策调整、市场竞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突发事件等方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A 股股票简称由"*ST 莲花"变更为"莲花健康";

(二)股票代码仍为"600186";

(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0年4月9日。

二、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因2017年、2018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2018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 条第(一)、(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4月29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莲花健康"变更为"*ST莲花"。

2019年10月15日,公司因被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周口中院")裁定受理重整,根据《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十)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1、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情况

2019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215007号)。经审计,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0,251.04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23.0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1,092.86万元。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进行了披露。

2、公司重整实施情况

2019年10月15日,周口中院作出(2019)豫16破申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2019年12月16日,周口中院作出(2019)豫16破7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2020年3月4日,周口中院作出(2019)豫16破7号《民事裁定书》,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3月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9)。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关于退市风险警示情形进行了逐项排查,经排查,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同时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也已经消除。

(三)公司不存在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4.1条关于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进行了逐项排查,经排查,公司不存在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食品与调味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已形成以味精、鸡精为主导,以其他调味品系列、小麦面粉系列、复合肥系列产品组合的绿色产品结构。近年来,公司由于设备老化,人员负担较重,生产成本高企,逐渐陷入经营困境和债务危机。2019年10月15日,周口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

目前公司已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债务危机全面化解,冗员问题基本解决,公司基本面得到彻底改善。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度公司销售收入12.28万吨,销售鸡精2.52万吨,销售面粉12.83万吨,实现营业收入170,251.04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23.06万元。公司投资1.4亿元在项城市产业集聚区实施莲花健康新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搬迁重建"年产6万吨复合调味品生产线"和"年产7万吨调味氨基酸生产线",承接并扩大公司现有的调味食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预计2020年10月份竣工,该项目的建成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风险抵御能力,对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发展起到基础性作用。

未来公司将围绕调味食品、特色农产品、面粉为主业,对相关主营业务进行整合,保留味精、鸡精、面粉、复合调味料主营业务,同时注重相关新产品与技术的研发,在提升终端市场占有率的同时,进一步做大做强,维持并巩固在相关市场的领先地位。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已于2020年3月31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了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经公司申请,2020年4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撤销对公司的股票退市风险警示。

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8 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4月8日停牌一天,2020年4月9日起复牌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转出风险警示板交易,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四、其他风险提示或者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经营状况不会因此发生重大变化。公司2019年度实现扭亏为盈,且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但由于公司所属行业为食品制造业,尚面临来自宏观经济表现、行业监管政策调整、市场竞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突发事件等方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ST莲花　　公告编号:2020—029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3月31日披露的《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2020年4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8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0年4月8日停牌一天,将于2020年4月9日起复牌。公司股票复牌后,股票简称将由"*ST莲花"变更为"莲花健康",股票代码"600186"不变,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0-054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竞拍收购股权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竞拍收购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阳鸿")在重事会权限范围内,通过公开摘牌受让方式竞拍收购中远海运港口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持有的江苏长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石化")30.40%股权。

本次竞拍涉及到的股权交易相关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竞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1号—土地使用权及股权竞拍事项》规定,公司已对本次股权竞拍事项履行了暂缓披露义务。公司于近日获悉竞拍结果,现将本次股权竞拍的具体情况予以公告。

一、参与竞拍收购股权结果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于2020年2月27日至3月25日期间, 公示了关于长江石化30.40%股权挂牌转让的相关信息。南通阳鸿已于规定期间内交纳交易保证金4,000.00万元,成为意向受让方。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竞价结果通知》,确认南通阳鸿以25,001.00万元的报价成为长江石化30.40%股权的受让方,后续将按照竞价实施方案的约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本次竞拍涉及到的股权交易相关事项

(一)股权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南通阳鸿受让中远海运持有的长江石化30.40%股权的价格为25,001.00万元,需南通阳鸿一次性支付。

(二)股权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远海运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183号中远大厦49楼

(2)中远海运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长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2年10月18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608268726D

注册地址:太仓港口开发区滨江南路8号

法定代表人:李勤学

注册资本:3,000万美元

经营范围:液体石油化工产品的装卸、储存(凭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所列范围经营),成品油装卸、储存,管道运输(港区范围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本次股权收购前后,长江石化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收购前持股比例	收购后持股比例
大庆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	42.93%	42.93%
中远海运	30.40%	-
大庆榆树林油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2.00%	12.00%
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8.00%	8.00%
香港巴拉歌发展有限公司	6.67%	6.67%
南通阳鸿	-	30.40%
合计	100.00%	100.00%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南通阳鸿持有长江石化30.40%股权,长江石化成为公司参股公司。

3、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1,377.58	51,661.88
总负债	1,288.95	2,263.82
净资产	50,088.63	49,398.06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3,574.42	13,289.25
净利润	1,303.13	1,289.60

注:2018年度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19年度数据未经审计,数据来源为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

(四)股权交易的主要内容

1、南通阳鸿的竞价保证金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后转为部分交易价款;

2、南通阳鸿应按照竞价实施方案的要求签订产权交易合同;

3、本次产权交易价款采用一次性支付。南通阳鸿应当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产权交易价款全额支付至产权交易机构指定账户。产权交易机构在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并经转让方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将全部价款划至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

4、如南通阳鸿未按照产权交易有关规则签订产权交易合同,或违反产权交易保证金的有关规定或其他违规违约情形的,将承担缔约过失责任,转让方和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可扣除南通阳鸿的保证金,作为对相关方的补偿,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可按实际损失继续追诉;如因转让方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正常推进或者发生其他违规违约行为时, 以对南通阳鸿设定的承诺条件承担同等损害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交易涉及的《产权交易合同》尚未签署,具体内容最终以南通阳鸿与转让方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三、股权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系一家石化仓储物流综合服务提供商,主要为境内外石化产品生产商、贸易商和终端用户提供仓储综合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业务具体包括装卸、仓储、过驳、中转、物流链管理等。

长江石化所属行业与公司相同,并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阳鸿")同位处于江苏省太仓市,其所在地所属长三角地区是中国经济发展的中坚力量,该地区强大的经济发展实力可为石化仓储企业提供较多的石化产品储存需求,作为当地仅有的两家石化仓储企业,长江石化与太仓阳鸿共同为当地石化上下游企业或贸易商提供石化产品的仓储服务。

另外,如果太仓阳鸿正在进行收购的常熟华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华润")100%股权、常州华润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华润")56.91%股权审议程序等履行完毕,长江石化将与太仓阳鸿、南通阳鸿以及常熟华润、常州华润在公司仓储业务版图中的长三角区域内形成集群效应,有利于促进公司创新服务相关业务开展,提升综合服务实力。

综上所述,本次股权收购符合公司利益及发展经营需要,符合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竞拍涉及到的股权交易相关《产权交易所合同》暂未签署,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竞价结果通知》;

2、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关于股权挂牌相关信息(项目编号:G32020SH1000037)。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0-055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由于公司20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未达标,不符合第一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依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需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总计22.40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本次注销完成后,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74.10万份,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仍为62人,具体详见《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近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股票期权的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0—临015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39,369,624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4月13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白银有色"、"公司"或"发行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中非黄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03号)(以下简称"证监会批复"),核准公司向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8,981,03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白银有色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2019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提案》,因2017年度分红,公司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及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发行股份数量为239,369,624股。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临005号)。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于2019年4月11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6,972,965,867股增至7,212,335,491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共计239,369,624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23%。限售期为十二个月, 本次新增股份可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该部分股票将于2020年4月1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根据证监会批复,公司向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发行的239,369,624股,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972,965,867股变为7,212,335,49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为5,247,660,406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1,964,675,085股。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19-临021号)。

2、根据证监会批复,公司向包括刘慧玉在内的八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192,439,020股。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212,335,491股变为7,404,774,51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为5,440,099,426